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商业零售和消费品行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元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胡元辉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曾领导多家生物科技及研发服务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

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聘请安永华明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8万元（不含税），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有所增加，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各级主体财务、内控审计需求，过往审计工作规范严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与内控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独立执业不受干扰。本次审计收费结合业务体量、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